

附件 1:

2024年度
平江县信访局部门（单位）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信访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信访局部门（单位）

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 (7) 负责把信访件快速往下转送，承担文件速递局功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全县的信访接待工作，下设办公室、网信办信室、协调督查股、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政策法规股、政工人事股等 6 个。现有在职 14 人、退休 7 人。

平江县信访局无办公楼，在政府办院内办公。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信访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不包含下属单位或机构）。平江县信访局只有本级预决算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7,500.00	6,207,783.39	5,794,20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17,100.00	5,889,603.39	5,476,023.93	一、基本支出	58	2,127,500.00	3,063,942.17	2,712,70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人员经费	59	1,832,700.00	1,885,241.39	1,648,657.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公用经费	60	294,800.00	1,178,700.78	1,064,046.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二、项目支出	61	2,370,000.00	3,194,788.76	3,132,447.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50,947.54	50,947.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900.00	163,930.88	163,930.8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5,845,151.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792.00	37,792.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648,657.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3,551,137.3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645,357.00

(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三) 支出决算表

财决 04 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
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45,151.47	2,712,703.90	3,132,447.57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1,368.36	2,381,368.36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3,094,655.57		3,094,65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30.88	163,930.8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792.00		37,7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57.12	116,457.12				
2299999	其他支出		50,947.54	50,947.5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 01-1 表

编制单位: 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收 入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支 出				支 出				项目(按 支出性 质和经 济分类)	行 次	支 出				
	年初 预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小 计			年初预算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决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决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决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栏 次	16	17	18	1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7,500.00	6,207,783.39	5,79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17,100.00	4,217,100.00		5,889,603.39	5,889,603.39		5,476,023.93	5,476,023.93			一、基本支出	59	2,127,500.00	2,127,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人员经费	60	1,832,700.00	1,832,7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公用经费	61	294,800.00	294,80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二、项目支出	62	2,370,000.00	2,370,00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	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8	—	—	—	—	—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十、其他支出	79	—	—	—	—	—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8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8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84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7,500.00	6,207,783.39	5,794,203.93	本年支出合计	85	4,497,500.00	4,497,500.00	6,207,783.39	5,794,203.93							本年支出合计	85	4,497,500.00	4,497,500.00	6,207,783.39	5,794,203.93				5,794,203.93	5,794,203.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89										
总计	32	4,497,500.00	6,207,783.39	5,794,203.93	总计	90	4,497,500.00	4,497,500.00	6,207,783.39	5,794,203.93							总计	90	4,497,500.00	4,497,500.00	6,207,783.39	5,794,203.93				5,794,203.93	5,794,203.9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一)

财决 08 表

编制单位: 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5,794,203.93	1,648,657.12	640,373.00	71,814.33	47,828.00	46,910.00	6,315.06	232,214.45	39,844.92	106,398.10		14,084.90	297,922.25		144,952.11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1,368.36	1,368,269.12	640,373.00	71,814.33	47,828.00	46,910.00	6,315.06	68,283.57	39,844.92	106,398.10		14,084.90	181,465.13		144,952.11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3,094,65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30.88	163,930.88							163,930.8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7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57.12	116,457.12											116,457.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二)

财决 08 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三)

财决 08 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 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 业生产 补贴	代缴社 会保险 费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 的补助	小计	国内债 务付息	国外债 务付息	国内债 务发行 费用	国外债 务发行 费用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45,357.00					20,000.00	272,700.00			307,477.00			45,180.00					
645,357.00					20,000.00	272,700.00			307,477.00			45,18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四)

财决 08 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五)

财决 08 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一)

财决 08-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2,661,751,648,65640,3771,81447,82846,9106,315232,2139,844106,3914,084.90	6.367.123.00.33.00.064.45.928.10										297,922.25		144,952.11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1,361,368,26640,3771,81447,82846,9106,31568,28339,844106,3914,084.90	8.369.123.00.33.00.06.57.928.10										181,465.13		144,95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30.88	163,930.88							163,93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57.12	116,457.12											116,457.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二)

财决 08-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三)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财决 08-1 表
金额单位：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四)

财决 08-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五)

财决 08-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资本性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小计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 09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一)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表 12 决策财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二)

表 12 决策财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三)

编制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财决 12 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						0.3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84.5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97 万元，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86 万元减少 14.77 万元，公用经费 106.4 万元增加 71.97 万元，项目 313.2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9.77 万元。2023 年省级示范创建奖励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县级单项先进考核奖金 60 万元，三无创建工作经费 2 万元，驻京维稳小组工作经费（缴市驻京办）17 万元，人员经费结余金额 4 万元，公用经费三无创建工作经费结余 2 万元，省级示范创建奖励资金结余 27 万元，结余金额资金共计 3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8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42 万元，占 80%；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万元，占 1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XX%；其他收入 5.09 万元，占 2%。本年收入合计 58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42 万元，占 98%；年初预算结余：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占 40%；项目支出 313.24 万元，占 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97 万元，增长（减少）20%，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7.21 万元。主要是其中：人员经费：164.86 万元减少 14.77 万元，公用经费 106.4 万元增加 71.97 万元，项目 313.2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9.77 万元。2023 年省级示范创建奖励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县级单项先进考核奖金 60 万元，三无创建工作经费 2 万元，驻京维稳小组工作经费（缴市驻京办）17 万元，人员经费结余金额 4 万元，公用经费三无创建工作经费结余 2 万元，省级示范创建奖励资金结余 27 万元，结余金额资金共计 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97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7.21 万元。项目 313.4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9.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4.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9.42 万元，占 95%；一、工资福利支出 164.86 万元，二、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309.46 万元，三、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7 万元，四、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4 万元，占 2.51%；其他支出 5.09 万元，行政运行 72.7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9.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平江县信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

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03 万元、津贴补贴：25.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9 万元、奖金 4.78 万元、伙食补助费 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3 万元、职业年金 3.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4 万元、占基本支出 86%。

公用经费 1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74 万元，印刷费 33.54 万元，咨询费 1.8 万元，水费 2.2 万元，电费 2.77 万元，邮电费 4.7 万元，差旅费 40.62 万元。

项目支出：项目 313.24 万元，包括信访维稳经费 10 万元，中央、省、市驻会经费 30 万元，包含驻京工作组经费 150 万元，信访救助资金 30 万元，驻京维稳小组工作经费（缴市驻京办）17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3.77 万元，其他信

访事务支出 72.47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

年初预算为 44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项目 313.24 万元，包括信访维稳经费 10 万元，中央、省、市驻会经费 30 万元，包含驻京工作组经费 150 万元，信访救助资金 30 万元，驻京维稳小组工作经费(缴市驻京办)17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3.77 万元，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72.4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16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03 万元、津贴补贴：25.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9 万元、奖金 4.78 万元、伙食补助费 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3 万元、职业年金 3.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4 万元、占基本支出 86%。

公用经费 1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74 万元，印刷费 33.54 万元，咨询费 1.8 万元，水费 2.2 万元，电费 2.77 万元，邮电费 4.7 万元，差旅费 40.6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县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 三公经费。

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减少 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县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 三公经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县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公务车辆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0 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0 个、

接待人次38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省、县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

公务车辆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元；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1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个、接待人次38人次。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2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71.97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64.03万元、津贴补贴：

25.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49万元、奖金4.78万元、伙食补助费4.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63万元、职业年金3.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万元、住房公积金11.64万元、占基本支出86%。

公用经费10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74万元，印刷费33.54万元，咨询费1.8万元，水费2.2万元，电费2.77万元，邮电费4.7万元，差旅费40.62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96万元，用于召开全县信访工作会议、全县信访干部业务培训会议，人数176人，内容为全县信访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1.2万元，用于开展全县信访干部业务培训会议培训，人数460人，开支培训费0.76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平江县信访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工程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是货物、租车、文印、电脑维修等支出。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

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单位）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可以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

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可参考中央相关部门的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9.73	625.87	584.51	10	93.39%	9.34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三公经费预算:				基本支出:	271.27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13.24					
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畅通民意诉求渠道。 目标 2: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 目标 3:加大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力度。 目标 4:攻坚化解疑难突出信访问题。 目标 5: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				目标 1:完成全面畅通民意诉求渠道。 目标 2:完成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 目标 3:完成加大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力度。 目标 4:完成攻坚化解疑难突出信访问题。 目标 5:完成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同比下降 90%	下降 90%	下降 94%	6	6	加大稳控和化解力度,减少信访人进京上访			
		赴省重复上访同比下降 96%	下降 96%	下降 95%	6	5	加大稳控和化解力度,减少信访人进京,赴省上访人员指标未达标			
		通过发放宣传册、地方电视台播报、微信公众账号的关注等方式进行法制信访宣传	4 次	4 次	8	8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性指标	及时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开通网上信访工作办理，大大减少群众时间、经济成本，提高了信访工作的效率。	节约信访成本	节约信访成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 精准助力脱贫攻坚。2.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快平江发展	加快平江发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发展	100%	100%	5	5	
	社会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92%	10	9	加大法制化建设、稳控和化解力度，让信访对象满意度提升。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所有支出严格算金额内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降低群众赴京上访率，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控制社会成本重复增加。	100%降低	100%降低	5	5	
	环境成本指标	无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2100.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车购置和维护 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98	1.8	0.94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263.47	237	313.24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0	0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42.13	2.26	50.68
		水费、电费、差旅费		136.01	7	87.31
		会议费、培训费		0.7	3.83	1.9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 年完工项目)	政府采购金额			0	0	0
	支出预算调整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概算控制率
	0	0	0.00%	0		0.00%

宋海群

43062019920713

项目支出名称	驻京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信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信访事务规范化办理水平，劝导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同比下降 90%				1. 提升信访事务规范化办理水平，劝导进京 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同比下降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接待上访人次	185 人	185 人	10	10	
		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 同比下降 90%	同比下降 90%	下降 94%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事务办理水平规范化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农群体、其他信 访群体	100%	98%	10		加大信访法制化建设，从源头化解信访矛盾，让信访群众满意。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所有支出严格预算金额内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降低群众赴京上访率，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控制社会成本重 复增加。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n				



附件 6: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一、部门概况

(一) 平江县信访局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 (7) 负责把信访件快速往下转送，承担文件速递局功能

2、机构设置

平江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全县的信访接待工作，下设办公室、网信办信室、协调督查股、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政策法规股、政工人事股等 6 个。现有在职 15 人、退休 7 人。平江县信访局无办公楼，在政府办院内办公。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449.7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75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数 62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0.77 万元，其他收入 5.09 万元。



2024 年全年执行数 58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42 万元，其他收入 5.09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44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75 万元，项目支出 237.00 万元。支出同 2023 年增加 1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直接拨缴纳入市信访局驻京工作组的维稳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做入我单位预算内。2024 年全年预算数 62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39 万元，项目支出 319.48 万元。2024 年决算数 58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27 万元，项目支出 313.2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5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 出： 2024 年决算数为 271.2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164.87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 经费 106.40 万元。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平江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 29.48 万元，同 2023 年持平。

2、“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 万元，其中，公务

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持平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上级厉行节约要求。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3.2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中央、省、市驻会维稳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驻办事处维稳开支；信访专项救助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者困难救助；主要用于基层信访维稳整体开支，驻京维稳工作组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办维稳整体开支；信访维稳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上访维稳专项开支，驻京维稳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缴市驻京办)17 万元，其他零星项目支出 76.24 万元。

1、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信访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信访局固定资产 85.31 万元。无公车、单位无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信访局无预算政府性基金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推进信

访 法治化建设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成立标准化信访接待大厅、 提升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水平，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同比下降 94%，赴省重复上访同比下降 95%。通过发放宣传册、地方电视台播报、微信公众号的关注等方式进行法制信访宣传。打造学习型、廉洁型干部队伍，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对干部进行考核与讲评，确保全局干部廉洁自律，无违规违纪的通报。

5、公务用车数量及保有量。

本单位无公车。

6、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情况说明。

预计信访局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小商品电子卖场合计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 重 9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朱建明

为规范我单位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运行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24〕33 号)及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采 购实际情况，制定本内控制度。

信访局成立专门政府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是政府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日常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成立以副局长童得胜为组长，办公室主任李杰为副组长，纪检员邹芳、财务室余湘辉为小组成员。

信访局纪检组负责监督本单位采购实施活动的全过程，负责监督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遵守情况和实施采购活动的程序，负责审查采购评审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等。办公室、各股室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纪检组负责受理、调查并及时进行处理。对于涉密采购，由县委机要局依照《保密法》等有关法规处理，坚决保证采购符合保密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化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财政规范化 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提高信访局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三公经费反弹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总体目标，形 成内部控制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通过了《平江县信访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

县信访局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可操作性，根据政策更新有效、稳定地贯彻和执行，对本单位权力结构的梳理，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建立了有效的内控评价、监督和责罚体系；建立了经济活动风险

定期评估机制：可以及时发现权力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校正和改进。项目组织实施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完成。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拨给单位的资产、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其管理遵循“权责清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原则。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了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处置流程、清查盘点制度。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登记、调配、处置等统筹工作；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定期报修；财务部门负责资产账务核算与价值管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

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分配到部门；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相对应；与单位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1、信访形势整体平稳。2024年，我县信访总量减少，未发生大规模进京赴省集访、极端恶性事件、舆情事件，全县信访形势整体平稳。2、业务办理规范高效。全年信访量办结快，及时受理率99.2%，按期办结率98.9%，回访核实综合满意率92%。

2、积案化解攻坚克难。2024年以来，中央联席办交办我县信访积案化解息访案件力度大。多年来进京上访的信访对象均已签订息诉息访协议。

4、社会保障平安稳定。全国“两会”等特护期劝退进京上访人员40人，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实现了零登记零进京上访。稳控集访群体40多个，未发生人员进京赴省集访非访，有效保障了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5、依法治访强力推进。加大对涉访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年依法处置涉访违法人员13人。

荣获岳阳市2024年度全市信访排名第3等荣誉。

（一）预算配置评价

我单位人员编制数17人，实际在职人员15人，实有在职人数与机构部门核定人员编制数相同。

（二）预算执行评价

1、2024年度决算支出资金584.51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采购执行率 100%，所有商品通过电子卖场。

(三) 绩效管理评价

本我局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特护期的维稳劝返工作、市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湖南省网上信访信息建设工作、信访积案化解、市接访中心日常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省信访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通过认真自评，本单位自评得分 97.66 分。

(四) 职责履行评价

1、为满足群众对接待中心服务水平的需求，今年，我局投入大批资金对信访工作法制化建设进行了全面综合提升。

2、加强原有的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五) 履职效益评价

2024 年，平江信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积极践行市委“一线工作法”，深入探索“最多访一次”信访工作改革，我局先后荣获乡村驻村先进单位、2024 年度市信访工

作排名第三”等荣誉。2024年我局无政府性债务、非税收入。采购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实施政府采购，并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台帐；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及登记的管理，扩大新增资产配置审核范围，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确保资产高效使用；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均按照相关制度专款专用，财务人员严格把好审核关；制度方面，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由办公室严格履行监督的职责；信息公开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我局及时进行相关财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准确如实。我局结合信访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和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工作取向和稳中求进工作思路，继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主动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王海鹏

编制不够，经费不足，需占用单位其他经费；单位资金不足不能及时支付，导致不能反映当年整体支出的实际情況。因人员接访开支上涨，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单位正常开支。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力争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

细化、科学化，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特提出以下建议：

1、基数预算与零基预算相结合。将预算足额安排到我单位，在严格审查符合政策法规的情况下，按零基预算原则给予补足。

2、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各 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加强相关培训。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规定在相关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信访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 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平江县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4,20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76,0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947.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93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79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457.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三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三十三、其他支出	54	50,947.54
	24		三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三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5,151.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45,151.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45,151.47	总计	62	5,845,151.47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